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168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余庭瑋

徐聖弦

被告 陳逸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0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具狀追加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為被告，並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及追加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為本於同一車禍事故

之請求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佳婉所有，並由訴外人王致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1年1月7日19時許，行駛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與安和路1段381巷口時，遭被告甲○○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維修費用共計59,460元（含零件28,985元、鈑金及工資16,235元、烤漆14,24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依法得在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陳佳婉對被告之請求權。又被告甲○○於本件車禍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##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王致翔駕駛執照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
圖、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智捷仁德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修車簽認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甲○○對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準此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甲○○係93年2月出生（見調字卷第91頁），其於上揭侵權行為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並有識別能力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○○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59,460元，經核其中含零件28,985元、鈑金及工資16,235元、烤漆14,240元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
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之規定。系爭車輛為103年9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至111年1月7日發生本件車禍時，使用約7年3月，雖已超過耐用年限，但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，足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用，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，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，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。又所得稅法第51條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以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。上項方法之採用及變換，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定；其未經申請者，視為採用平均法」，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「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」之規定，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屬合理。經核上開估價單所示，零件部分之支出計為4,831元【計算式：28,985元/(5+1)=4,83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連同前述鈹金及工資16,235元、烤漆14,240元，總計為35,306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審酌兩造勝、敗訴之比例等情，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應較合理。

七、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

01 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爰依  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  
04 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  
05 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 
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 
1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  
1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  
1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顏珊珊